**总检察长办公室关于社群争议解决方案**

华盛顿特区，NW, 第四街441号

**总检察长办公室力求确保所有人都能使用我们的服务和方案。**根据经修正的1977年 《特区人权法》 ，《特区行政法》第2节-1401.01及其后续法案，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绝不以实际或感知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个人外表，性取向，家庭状况，家庭责任，学历，政治归属，残疾障碍，遗传信息，收入来源，或居住或业务地点对人加以歧视。性骚扰是性别歧视的一种形式，也被法令禁止。此外，法令禁止对上述任何受保护类别的骚扰行为。违反法令的歧视不得容忍。违规者将受到纪律处分。

**如果您因残障而需要任何协助，请电（202）724-6516联系Tonia Robinson。**

**社群争议解决方案**

总检察长办公室（OAG）的民事诉讼部负责执行社群争议解决方案。该方案提供对某些因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而引起针对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的索赔要求，进行调解或替代性争议解决的途径。该方案提供一种快速、公平、和非正式的方式来解决索赔问题，同时为当事各方节省金钱和时间。在这个方案中，起始将试图非正式地、直接调停案件当事各方，达成彼此和解。如果双方之间的直接、非正式调解不成功，可以选择向中立调解员提出申诉。中立调解员，可能是一位退休的法官或律师，将会听取申诉并进行具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调解。

如果双方同意有约束力的调解，则中立调解员给出的调解协议书是最终决定，不可上诉或再请司法复查。如果双方同意不具约束力的调解，则双方可以或者同意接受调解协议，或者拒绝调解协议并继续要求法庭判决。所有案件争议金额的上限为5万美元 - 本方案不受理超过5万美元的索赔案件。

如有疑问，请电(202) 724-6516 联系Tonia Robinson。

**方案的受理条件和程序**：

受理条件

* 只有寻求经济赔偿的案件才有资格纳入该方案。寻求其他类型救济的案件，如申请禁令或宣告救济，不符合本方案的资格。
* 有关行为是否属于“员工职责”或“雇佣范围”存在争议，或有个别员工被指为被告的问题。除非被指名的被告都同意参加此方案，否则不符合本方案的资格。
* 可以寻求或给予的最高赔偿金额为5万美元。
* 律师费用或成本不予补偿。

程序

* 原告同意首先进行与特区政府间直接的非正式调解。 如果争议在调解中未得到解决，当事人同意由中立调解员进行具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或调解。
* 非正式调解首先进行，由原告方律师和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顾问直接处理。 非正式调解将由民事诉讼部的副部长或部长助理召集。
* 如果非正式调解达成和解，双方将书面确认和解协议，然后执行该书面免责文件和所有必要文件。
* 如果非正式调解不成功，当事人可以停止调解并继续诉诸法庭。 或者，当事人可以选择由中立调解员听证和仲裁争议。 此时，双方都向中立调解员介绍他们的情况，中立调解员将决定赔偿金额（如涉及）。 在各方介绍案件和证据之后，中立调解员作出决定之前，双方必须确认中立调解员的调解协议书是否具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 双方应当同意调解协议书具有约束力。 如果双方不同意中立调解员的调解协议书具有约束力，调解员将给出不具约束力的调解协议书。
* 如果双方同意中立调解员的调解协议书有约束力，当事方即将书面同意中立调解员的调解协议书是对该项争议诉求的全面解决，并且当事方放弃根据任何理由向法院或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或诉讼程序提出任何进一步的诉讼或对该争议诉求再加审议的权利。
* 约束性调解不会为任何非协议方创造任何权利，权能或利益。 如果约束性调解达成一致并且最终裁决支付原告相应金额，原告根据约束性调解协议书可能获得的唯一利益是经济补偿。
* 双方同意“不贬低”的限制，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所涉事件，或调解工作做出贬损性言论或负面评论。
* 除促成执行调解协议书的法律程序之外，达成的调解协议书不得用于（或被当事人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其他讼事或法庭审理或诉讼程序。
* 无权传唤证人，或强迫证人出庭，或强制出示文件给调解程序。
* 无权透露证据。
* 无动议程序。
* 任何一方可以自辩或由律师出面。
* 调解程序仅限于调解员和当事人参与 - 非公开程序。
* 采用适用于机构或行政程序的证据规则。
* 调解员的所有决定和达成的所有协议均不受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司法审查。
* 调解程序不予记录。
* 为了换取政府对调解协议书的同意，赔偿支付应视为调停和解的结果。
* 原告在领取任何调解赔偿金之前，撤销尚未解决的民事诉讼或调停斡旋程序。
* 调解员应在调解程序完成后填写所附处理表格。
* 如果需要赔偿支付原告，原告必须签署弃权文件或和解协议，以及签署W-9税务表格。
* 特区政府的任何赔偿支付将由特区根据留置权征收任何未完税费，医疗补助/医疗保险费，和拖欠的儿童抚养费。
* 未经哥伦比亚特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赔偿支付原告的款项不得给予第三方。
* 任何关于和解协议条款的争议均受哥伦比亚特区法律约束，并且只能在哥伦比亚特区法院进行诉讼。
* 除非为了促进执行和解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调解协议书，在任何诉讼或会议或电话会议中，任何一方或其律师就此争议发表的任何声明，不得用于任何后续诉讼或法律程序。

**总检察长办公室**

**社群争议调解方案协议**

 我自愿参加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社群争议调解方案，同意以下条款条件：

* 提交只涉及货币（金钱）损害的法庭案件或索赔诉求。
* 可以要求或赔偿的最高损失金额为5万美元。
* 调解可以是有约束力或非约束力的。
* 律师费用或成本不得赔偿。
* 如果当事人希望中立调解员/仲裁员进行有约束力的调解，双方即同意调解结果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向中立调解员/仲裁员提交案件和证据后，同意有约束调解。 如果当事人选择具有约束力的调解，调解协议书将是对所有问题的全面最终和解方案，当事方同意放弃根据任何理由向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法院，或行政部门提出任何进一步的诉求。
* 我理解有约束力的调解，在做出正式决定之前，程序的决定或结果不具约束力。 任何决定不得（或被当事人或任何第三方）用于任何其他诉讼或法庭审理或诉讼程序。
* 本协议不会为任何非协议参与方创造任何权利，权能或利益。 如果约束性调解达成一致并且最终裁决支付我相应金额，我从此协议可能获得的唯一利益是和解赔偿。
* 双方同意不对对方，所涉事件，或调解工作做负面评价。
* 无权传唤证人，或强迫证人出庭，或强制出示文件给调解程序。
* 无权透露证据。
* 无动议程序。
* 每一方都可以请律师或不用律师，自辩。
* 调解程序仅限于调解员和当事人参与 - 非公开程序。
* 证据规则宽泛。
* 如果双方同意进行有约束力的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书，则该调解协议书为最终决定，不受任何类型的上诉或司法审查。
* 如果当事人只同意不具约束力的调解，则调解协议书不是最终决定。 双方可以自行选择接受或拒绝不具约束力的调解协议书。
* 调解过程不得以任何方式记录。
* 作为所有各方同意约束调解的交换条件，调解协议书和赔偿支付行为应视为调停和解的结果。
* 如果我在有约束力的调解中胜诉，或双方达成和解，我会在领取任何调停/和解赔偿之前撤销任何未决的民事诉讼。 在没有悬而未决的诉讼的情况下，我将签署一份弃权声明以换取赔偿。
* 存在“职责范围”争议和/或有个别雇员被指为被告的问题。除非所有被指名的被告同意参加此方案，否则不符合参与此方案的资格。
* 调解员应在调解程序完成后填写所附处理表格。
* 如果决定对我赔偿，我同意签署弃权文件，和签署W-9税务表格。 我了解，如果不签署弃权文件和W-9税务表格，特区不能向我支付任何费用。
* 特区政府的任何赔偿支付将由特区根据留置权征收任何未完税费，医疗补助/医疗保险费，和拖欠的儿童抚养费。
* 我同意，未经哥伦比亚特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我应得款项都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我同意，任何关于和解条款的争议均受哥伦比亚特区法律管辖，并且只能在哥伦比亚特区法院进行诉讼。
* 我同意，除非为了促进执行和解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调解协议书，在任何诉讼或会议或电话会议中，任何一方或其律师就此争议发表的任何声明，不得用于任何后续诉讼或法律程序，

**原告** 日期:

初始非正式调解 [ ]

有约束力调解 [ ] 无约束力调解 [ ]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与电话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哥伦比亚特区方被告**  日期:

初始非正式调解 [ ]

有约束力调解 [ ] 无约束力调解 [ ]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与电话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调解人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检察长办公室**

**社群争议调解中心**

**调解处理表格**

案件名称和民事诉讼案编号 (如有):

调解日期 :

初始非正式调解 [ ]

有约束力调解协议书 [ ]

无约束力调解协议书[ ]

**处理方案**

给予原告 [ ]

总额 $ \_\_\_\_\_\_\_\_\_\_\_

给与被告 (如有) [ ] 调解人签名(如适用)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原告或原告方律师（如有）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